关于《北京市公安局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

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主要内容

 2024年11月22日，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对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修订后的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新增4条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职权，原有8条行政处罚职权中4条法律条款发生了变化，4条予以取消，为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和《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精神，治安总队结合执法工作，修订了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。

#### （一）新增4条行政处罚职权。一是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未在5日内将相关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二是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，未在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三是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四是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第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未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未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未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备案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调整原有4条行政处罚职权的法律条款。修订后的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:1.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。2.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。3.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。4.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”。第四款规定“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的，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，得按照情节之轻重，予以惩处”。上述4条行政处罚职权的名称、违法行为分阶未发生变化，只是将法律条款由“第六条第三款、第四款”调整为“第五条第三款、第四款”。

（三）删除原有4条行政处罚职权。修订后的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将之前第七条规定的“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，停止其营业。一、假借他人名义者。二、领取许可证后，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。三、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。四、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”予以删除，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将原第七条对应的4条行政处罚职权予以删除。

二、管理现状和主要问题

一是制定背景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北京市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和《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重新修订了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二是制定的必要性。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要求，加强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制度保障；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，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，对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对规范我局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细化处罚执行标准，维护人民群众、企业等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［2015］16号）、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、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修订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